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24

采 购 人：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24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 1827001001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第一标包	2900000.00	2900000.00
2	E4109005080D0 1827001002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第二标包	200000.00	200000.00
3	E4109005080D0 1827001003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第三标包	1500000.00	1500000.00
4	E4109005080D0 1827001004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第四标包	500000.00	500000.00
5	E4109005080D0 1827001005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第五标包	2100000.00	2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1 台、人工智能眼底相机【眼底照相机、视网膜影像人工智能分析评估系统】1 台、健康直通车（体检车）1 台、健康直通车（小）1 台、移动口腔诊疗车 1 台。详见附件

- 5.2 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详见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59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当天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3. 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9:30-10:00，唱标时间 10:00-10:30 解密完成后自行查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7.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

联系人：卢凯

联系方式：0393--616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0371-86688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 联系人：卢凯 联系方式：0393--61679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四）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24
1.2.4	※采购范围	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1台、人工智能眼底相机【眼底照相机、视网膜影像人工智能分析评估系统】1台、健康直通车（体检车）1台、健康直通车（小）1台、移动口腔诊疗车1台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 预算金额：72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元，各包段最高限价详见设备清单）
1.2.6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1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产品分类界定通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技术参数中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了视为不响应）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加密方式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本票或担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健康直通车（体检车）中的肺功能仪、听力计。
8.7	是否涉及信息	否

	安全产品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在办事服务中下载)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人缴纳，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履约验收要求：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393—6167997 通讯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采购的医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11. 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12.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13.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15.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 16. 关于进口产品：①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②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
--	--	---

		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7.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和标注★参数都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拟投入的产品满足技术要求；标注★★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标注★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进行扣分。技术证明材料是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1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交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或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货物外，其他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人所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拟投入的产品所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拟投入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中标注★★要求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6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5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是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证明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是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 (4分) 供货方案：3分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分为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2.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1 分。 3.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 0.5 分。 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培训方案（3分）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3.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3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 1.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3.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质保期（3 分）	在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环保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 <u>第六</u>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_____

乙方：_____

在甲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分项价格表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万元	万元
总价：**元整（小写：¥***.00 元）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 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 其它：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负责免费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 年 ** 月 **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医院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设备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 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地址：濮阳市振兴路 470 号

法定地址：_____

电 话：0393-6167997

电 话：_____

维修电话：_____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进口/国产	备注
1	1	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	1	290	290	允许进口	/
2	1	人工智能眼底相机【眼底照相机、视网膜影像人工智能分析评估系统】	1	20	20	国产	/
4	1	健康直通车（体检车）	1	150	150	国产	健康直通车（体检车）中的肺功能仪、听力计允许进口
5	1	健康直通车（小）	1	50	50	国产	/
6	1	移动口腔诊疗车	1	210	210	国产	/
		合计	5		720		

设备技术参数

第一标包：

设备名称		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	设备名称：彩超（妇产为主）【超高端妇产四维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用途：妇产科、胎儿心脏、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肌肉骨骼、TCD、盆底、介入、术中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临床科研等极具价值的智能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1	所投产品为各品牌最新版本超高端智能化妇产专业机型		★★
1.2	显示器≥21 寸高清 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1.3	具备≥12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		★
1.4	用户可随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控屏上实现操作，触摸屏参数可以按照参数需求更改。		
1.5	控制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升降、旋转，可电动控制		
1.6	数字化通道数≥160 万		
1.7	系统动态范围：≥360dB		
1.8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1.9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10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11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1.1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含组织谐波及智能谐波		
1.13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及矩形图像的偏转		
1.1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6	弹性成像技术，支持腔内探头（二维探头、容积探头）		★
1.17	造影成像技术，支持四维输卵管造影		★★
1.18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通过精细血流成像技术能有效提高低速血流信号的检出及细微血管的显示。		
1.19	微细血流灌注技术定量分析：通过彩色部分的像素数与感兴趣区像素的比值得到 VI（血管指数），可定量显示VI。		★
1.20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利用冯氏光照模型，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
1.21	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1.22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AI），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设备内置大数据病例不低于10000例，在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

1.23	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
1.24	智能断层成像:可将3D立体数据沿A、B、C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mm-10mm可调。	
1.25	胎儿心脏智能导航:在容积成像模式下,通过解剖结构标识,智能识别胎心切面及解剖结构。同屏显示胎儿心脏 ≥ 9 个标准切面,可静态及动态显示,并可提供所有切面及切面中解剖结构的中英文注释。每个切面均具有动态容积信息,使其提高标准切面的显示效果,利于胎心异常诊断,可自动显示心轴及心脏方向。	★
1.26	具备胎心自动Z分值Z-Score:仅需输入末次月经,在测量胎儿心脏升主动脉、降主动脉、左、右肺动脉等各项参数后,系统可自动显示Z-score值,并在报告中显示。可用Z-score可定量分析17个胎儿超声心动图测量的胸腔大血管参数,有助于更加准确的评估正常胎儿心脏结构的生长发育。	
1.27	胎儿仿真成像技术: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有助于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1.28	胎儿 NT 智能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具备 NT 自动识别检测技术,通过此功能可以校正切面角度,通过一键自动获取胎儿正中矢状面,并自动测量 NT 值。	
1.29	胎儿颅脑智能导航:在容积成像模式下,智能化自动识别胎儿颅内结构,同屏同时获得胎儿颅脑 ≥ 9 个不同切面,并自动获取 BPD、HC 等测量数据。	★
1.30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1.31	盆底测量智能软件包:在相应的解剖部位点点,系统自动得到相应的径线。基本测量例如 BSD BND RA UTA URA 等,通过静息和 Valsalva 状态前后测量,系统自动得出数值。在静息状态下,系统同时提供中盆腔和后盆腔两条径线。再利用容积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结合 MSV、OVIX、Crystal vue、三维测量等技术获得更加直观、丰富的图像信息,用于盆底功能障碍疾病的诊断。	★
1.32	卵泡智能检测:人工智能技术,基于 Deep Learning 深度学习算法,在容积成像模式下,智能化自动识别卵巢内卵泡的信息,通过不同颜色及序号标识卵泡的数量及大小,可获取多项测量数据。	
2	测量和分析部分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2.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2.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2.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2.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2.10	肌肉骨骼测量	
2.11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3	探头规格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	支持 3D 及实时 3D 成像	
3.3	探头接口: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2D 及 3D 探头接口通用。	
3.4	探头接口采用最新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	

	延长使用寿命。	
3.5	探头种类及数量：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 ≥ 1 个 单晶体凸阵探头 ≥ 1 个 浅表探头 ≥ 1 个 单晶体心脏探头 ≥ 1 个 腔内容积探头 ≥ 1 个	★★
3.6	探头频率要求：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2-8MHz 单晶体凸阵探头：2-9MHz 浅表探头：3-12MHz 单晶体心脏探头：1-5MHz 腔内容积探头：3-10MHz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S-VHS、VHS、USB2.0、DICOM、外部音频	
4.2	输出：DVI、S-VHS、VHS、VGA、音频输出、USB2.0	
4.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6 个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8 帧/秒	
5.2	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5.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cm$	
5.5	触摸式数码 TGC ≥ 10 段增益补偿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	
5.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	频谱多普勒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6.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11m/s$ ，CW：血流速度 $\geq 19m/s$	
6.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mm/s$	
6.4	多普勒电影回放： $\geq 60s$	
6.5	零位移动： ≥ 8 级	
6.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 0.5mm-15mm。	
7	彩色多普勒	
7.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7.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7.3	彩色显示帧频：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30 帧/s	
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7.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1.2cm/s$	
8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8.1	系统搭载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硬盘容量 $\geq 1TB$	
8.2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8.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上直接	

	查看图像	
8.4	DICOM3.0 版接口。DICOM 高级功能：可进行本地 DICOM 输出输入等基 DICOM 功能，支持打印，Worklist，查询找回等全部高级 DICOM 功能，可完全连接 PACS 网络方便用户日常使用。多用户网络终端许可，提供 DICOM3.0 接口连接，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所产生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五	售后服务及其他	
5.1	原厂保修≥3 年，提供全国 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在中国境内有零配件保税库，配备专门售后服务工程师	★
5.2	国内省级以上的著名三甲医院、培训中心临床诊断新技术免费培训 1 人，时间 3 个月（包括相关费用）	
5.3	配置中文超声图文工作站： 计算机要求：处理器 i5 以上，INTER-CPU 八核，具有独立显卡，固态硬盘：≥500GB，内存≥16GB，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24 英寸，DVD-RW 刻录机	
5.4	高清采集卡	
5.5	打印机要求：彩色打印机	
5.6	UPS 稳压电源：≥3KVA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二标包：

设备名称	人工智能眼底相机【眼底照相机、视网膜影像人工智能分析评估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眼底照相机		
1	视场角≥30°	★★
2	屈光度调节范围：-15D~+15D	
3	最小瞳孔：≤3.5mm	★
4	调焦方式：自动	
5	相机像素：≥800 万	
6	眼底照明方式：至少满足双模式，自然白光 LED 和红外 LED	★
7	图片格式：至少满足 JPEG(Photograph)	
8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9	分辨率视场中心处：≥80 lp/mm	
10	分辨率视场中部处：≥60 lp/mm	
11	分辨率视场边缘处：≥40 lp/mm	
12	近红外光谱范围：800nm~880nm	
13	白光 LED 光谱范围：400nm~750nm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		
14	系统经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灵敏度≥90%，	★
15	系统经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特异度≥90%	★
16	提供自动质量控制功能，可以自动识别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并提示。	★
17	支持分别以双眼视盘和黄斑为中心拍摄的照片。	★
18	支持按日期、检查号、姓名查询检查单	
健康风险评估系统		
19	自动分析不少于 20 种的眼底特征，包括高血压眼底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黄斑裂孔、黄斑水肿、视网膜脱离等。	★★
20	具备无创评估未来十年缺血性心血管事件风险功能	★
21	支持对风险评估项目的删减	
22	可提供出血、渗出的可视化图片	★
23	产品可对眼底图像的视杯视盘实现自动标记和测量，杯盘比允差在±3%以内	★
24	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眼底照片，提供眼底的自动历史对比	★
25	提供医院医生审核、修改和签字功能	
26	提供医院医生批量审核通过功能	
27	提供手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并自动识别左右眼	
28	提供批量打印报告功能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三标包：

设备名称		体检车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整车要求		
1.1	需为医疗车公告车型	
1.2	总长：10900mm-11000mm；总宽：≥2500mm	
1.3	总高：3640mm-3760mm	★
1.4	车厢内高：≥2010mm	
1.5	轴距：5250-5550mm	
1.6	轴荷：≥5200/9500	★
1.7	前悬/后悬：≤2290/3330mm	
1.8	前后轮距：2055mm-2075mm/1850-1860(mm)	★
1.9	额定载客：≥6 人	
1.10	整车最大总质量：≥16400kg；整备质量：13300kg-13800kg	
1.11	最高时速：≥100km/h	
2. 发动机		
2.1	发动机型式：直列六缸增压中冷	
2.2	额定功率：≥228KW	
2.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
2.4	排量：≥7698ml	
3. 底盘及相应配置要求		
3.1	动力系统：国产发动机、国产变速器、国产离合器、国产转向器	
3.2	行驶系统：多片簧+前盘后鼓(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一体化轴承单元)	★
3.3	底盘保暖模块：有制动冷凝器、有发动机进气预热、有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	★
3.4	外后视镜：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3.5	遮阳帘：前风挡双半幅	
3.6	有 ABS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3.7	行车空调：行车顶置空调（28000Kcal/h，国产压缩机）	
3.8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驾驶区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3.9	燃料箱不小于 260L 油箱	
3.10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3.11	轮辋、轮胎：钢制轮辋、275/80R22.5、有备胎	
3.12	安全锤：4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3.13	倒车雷达：可视化倒车雷达	
3.14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雨刮及大灯均手动控制	
3.15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
3.16	集成中控：≥7 寸集成中控（MP3 收放机+倒监）	
3.17	顶风窗配置：1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3.18	司机乘客椅、导游椅：带减震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有司机椅安全带未系	

	报警装置：有导游椅	
3.19	V+车联网系统：监控、记录仪一体机（容量 500GB）：北斗 / 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 SIM 卡）+5 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照车门,路况,司机,车内),驻车可用,可后台实时监控	
3.20	车窗：深灰色：全封闭普通玻璃（两侧后上内嵌式推拉窗）、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
3.21	车门：前门钢化玻璃外摆门、中门外摆门、前中门均有活动踏步	
3.22	车身保温系统：独立大功率水暖除霜、水暖驻车可用	★
3.23	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有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	
4. 车身内饰及布局要求		
4.1	车身开模商务内饰，空调风道（无行李架），出风口（无阅读灯），整车软布窗帘一套，司机窗，乘客门，后风挡玻璃软布窗帘	
4.2	前后顶：采用商务前后顶，环保 PU 覆革材质； 顶、裙板：家装风格，材质为环保 PP 蜂窝板，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 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 ABS； 风道：商务扁平带圆弧型风道 地板革：灰色石英砂彩点地板革 提供整车改装照片	
4.3	整车车内环保要求，甲醛含量 $<0.1\text{mg}/\text{m}^3$.	
5. 液压支撑系统：液压支撑参数		
5.1	电源电压：DC24V	
5.2	支撑油缸：单缸支撑力 ≥ 6 吨，行程 $\geq 400\text{mm}$	★
5.3	油泵排量： $\geq 2.5\text{ml}/\text{r}$ 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单个油缸顶升力 6 吨）	
5.4	最高耐压：21MPa；电机功率： $\geq 2\text{kw}$ ；油箱容积 $\geq 8\text{L}$ ；安全阀：0~16MPa 可调	
5.5	电气操作为固定式，按住伸出（或收缩）按钮，4 个支撑油缸伸出（或收缩），到位后松开按钮停止工作。	
5.6	主要液压元件采用元件：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sim 55^{\circ}\text{C}$ 。	★
5.7	液压支撑未收起报警功能	★
6. 外部设施及相应设备情况		
6.1	电动遮阳篷 1 套	
6.2	侧舱门：全铝上翻门	
6.3	医疗设施配置：车载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1 套；电测听仪 1 件；肺功能仪 1 件；妇科检查床 1 件。	
7. 工作设施及布局要求		
7.1	机房 1 套(X 线防护水平符合 GBZ130-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车载部分防护要求)。门机联动装置 1 套，铅房监控 1 套；对讲机 1 套；地板通风装置 1 套；信息录入系统；身份证阅读器 1 件，扫描枪 1 件。	
7.2	手动滑移门 2 套，木质 DR 操作台 1 套；可升降工作圆凳 1 件	
7.3	登记区域设施：木质工作台 1 张，双人座椅 2 件；	
7.4	生化采血区设施：木质生化台 1 件，可升降工作圆凳 2 件，医用冰箱 60L 一件；折叠椅 1 件；	
7.5	B 超、心电检查室设施：检查床 1 张（下为木质简易检查床，上有床垫）；木质折叠工作台 1 件；可升降工作圆凳 1 件；检查室 1 套；围帘 1 套；单人椅 1 件；	

7.6	电测听室设施：电测听室一间，可升降工作圆凳 2 件；	
7.7	妇科检查室设施：简易妇科检查床 1 件，木质折叠工作台 1 件，可移动方凳 1 件，检查室 1 套，中间为手动折叠门结构；	
7.8	灯光设施：紫外光灯 5 盏，两侧长条灯一套，曝光指示牌 2 件。	
8. 中央空调 1 套		
8.1	空调形式：中央空调（冷暖变频），一拖四	★
8.2	制冷类型：冷暖 定频/定频：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8.3	IPLV：≥5.5	
8.4	制冷功率(W)：≥4900	★
8.5	制热量(W)：≥17000；外机噪音(dB(A)：≤57；电压/频率（V/HZ）：220/50；压缩机：磁组开关全变频压缩机	
8.6	换热器：采用细缝式亲水铝箔翅片，内螺纹换热铜管，提高换热系数，提升换热效率。	★
8.7	转矩控制技术：采用最优化控制原理，让最小电流输出最大的转矩，减少电机绕组及智能功能模块损耗，实现高效运转。	
8.8	高效冷媒散热技术：采用高效冷媒散热模块	
8.9	出风方式：行车、驻车共用一套风道和出风口，出风均匀，出风口风量大小及朝向可自由调节，避免空调吹人的缺点	★
8.10	检修方便性：大顶上部装饰罩分体设计，上部可直接取下，确保不漏水	★
9.市电配电及局域网设施		
9.1	配电箱 1 个（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接地钎），X 线机取电安全装置，25m 电缆盘 2 个（分两路供电，DR 单独 1 路，整车其他 1 路），外接 220V 电源插座，榔头 1 个，稳压器 1 件	★
9.2	车内有局域网；交换机一件，网线网口若干；电器舱有网口；车内有 5G 无线网络所需硬件设施。	
10	生产要求：一体化生产改装：车辆为一体化生产，即底盘生产与整车为同一厂家。	★
11. DR 配备高频高压发生器要求		
11.1	最大输出功率≥51kW	
11.2	输入电源要求：单相三线交流电，220V,50Hz	★
11.3	高压逆变输出频率≥450kHz；输出电压范围≥40~150KV	
11.4	输出管电流范围≥10~650mA	★
11.5	曝光时间范围≥1~6300ms；电流时间积范围≥0.1~630mAs	
11.6	控制方式：采集软件一体化高压集成控制，曝光参数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简化操作流程。	
12. DR 配备高性能 X 线球管		
12.1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12.2	阳极热容量≥300KHU；阳极最大转速≥9700rpm	
12.3	使用寿命≥100000 次曝光（提供产品说明书）；	
13. DR 配备探测器技术要求		
13.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数字平板探测器，整板结构；	
13.2	探测器面积≥43cm×43cm；	★
13.3	像素矩阵≥3300×3400；像素尺寸≤125 μm；动态范围≥17；	
13.4	空间分辨率≥4.3LP/mm	★
13.5	低对比度分辨率≤1.0%（需提供体现实际参数的产品检验报告）	

13.6	图像预览时间≤3s	
14. DR 配备高密度滤线栅		
14.1	栅比：≥10:1；	
14.2	栅密度：≥93L/cm（230L/INCH）；	★
15. 落地式双立柱摄影机架		
15.1	球管支架与胸片架具备同步运动功能，支架升降行程≥640mm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SID）可调范围:1~1.8m	
15.2	为方便后期维护，机架为非嵌入式结构，提供实物图片为证明材料	
16. DR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16.1	主机工作站软件可实现包含病人信息管理、图像采集、图像后处理、图像打印、报告系统等放射影像检查所需全部流程功能。 工作站硬件配置不低于：i5 CPU≥3.2GHz, 1TB 硬盘、内存 8GB、显存≥2G、DVD 刻录光驱功能、液晶显示器 2 台，主副屏显示，方便摄影操作和阅图，尺寸不低于 23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16.2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要求为平板探测器原厂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可实现包含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病人信息新建、查询、修改和删除功能，具备病人检查列表和图像浏览功能，具备硬盘剩余空间显示功能和 DVD/CD 刻录功能，图像处理软件功能可实现根据检查部位及体形提示参考剂量值，设有不同体位的自动图像预处理算法，图像后处理软件具备手动及自动图像窗口、窗位调节功能，具备自动 ROI 剪裁功能、实时边缘增强、边缘调频、自动降噪、锐利度调整等功能，具有兴趣区窗宽、窗位调整功能，具有文字标注功能，具有包括长度、角度、Cobb 角等测量标注功能。	★
16.3	工作站集成远程服务功能，可实现远程全天候支持服务保障（提供证明材料）。	
16.4	设备制造商须具备互联网医学影像系统软件（对网络接入条件无特殊要求，支持移动端设备接入，并支持符合 DICOM 3.0 标准及 IHE 中国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影像设备及影像数据接入系统获取服务），投标产品设备制造商已有实际互联网影像中心投入使用（须提供已建立区域影像中心网页面截图），提供相关软件注册证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该软件应通过 IHE 测试证书。	★
16.5	可实现断电后不小于 400 张数量的拍片。	
17. DR 设备质量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17.1	电磁兼容性：符合电磁兼容性（EMC）国家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2	为保证整机兼容性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置的平板探测器和球管为同一品牌。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投标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18. 肺功能仪相应要求		
18.1	数字式涡轮流量计在任何环境都能保证准确测量，无需定标	★
18.2	多语种选择，多种族预计值选择；6000 份测试记录存储，1000 小时血氧记录	
18.3	可配一次性或者重复使用的数字涡轮流量计	★
18.4	儿童鼓励系统	★
18.5	内置温度传感器 实行全自动 BTPS 标准数据校准；记录 3 次最好的结果	
18.6	电源支持：外接电源并附内置可充电电池	
18.7	流速范围：±16L/S；容量精度：±3%或 50ML；流速精度：±5%或 200ML；动态系统阻力：<0.5cmH ₂ O/L/S	
18.8	免费开放端口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	

18.9	测量参数 FVC、FEV1、FEV1/FVC%、FEV6、FEV1/FEV6%、PFEF25、FEF25%、FEF50%、FEF75%、FEF25-75%、FET、VFIVC、FIVC、FIV1、FIV1/FIVC%、PIF、*FVC、*FEV1、*PEF、IVC、IC、ERV、FEV1/VC%、VT、VE、Rf、ti、teti/t-tot、VT/ti、MVV	
19. 听力计		
19.1	可测试功能：气导、骨导纯音听阈测试、声场测听、言语测听、特殊测试	★
19.2	频率输出范围：插入式气导耳机：125Hz~8000Hz 头戴式气导耳机：125Hz~12500Hz 骨导耳机：250Hz~8000Hz 声场测试：125Hz~12500Hz	
19.3	频率输出精度：好于±0.03%； 声强输出范围：气导耳机：-10~120dB HL 骨导耳机：-10~75dB HL 声强步进梯度：1、2、5dB 步进	
19.4	掩蔽声类型：白噪声、窄带噪声、言语噪声 特殊测试：SISI、ABLB	
19.5	扩展功能：言语测试参数： 提供普通话言语测试材料，包括单音节词表、双音节词表、短语词表、句表 其他言语测试材料：可添加 MP3、WAV 格式音频材料，也可通过外接设备给声 评分功能：具备自动评分功能 言语测试内容：可测试言语察觉阈 SDT、言语接受阈 SRT、言语识别率	★
19.6	扩展功能：声场测试参数： 内置 3 通道声场测试功放，可直接接驳扬声器或视觉强化测听 VRA 系统	★
19.7	所以设备如需要和医院信息化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四标包：

设备名称	健康直通车（小）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整车要求	
1.1	车辆排放等相关数据达标，能够在用户当地办理正常的入户手续	
1.2	用户当地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车辆及时保养检修	
1.3	投标产品为底盘车制造商一体化生产，不得经外部改装厂二次改装生产	★★
1.4	车辆生产应与用户充分沟通，生产方案需经用户认可	
	（二）主要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7045mm≤长≤7100mm、2050mm≤宽≤2070mm、2630mm≤高≤2900mm	
2.2	柴油国六或汽油国六排放发动机，排量≥2700ml，功率≥120kw	★
2.3	前桥总成：轴荷≥2.6t，盘式制动器。	★
2.4	后桥总成：轴荷≥4.5t，盘式制动器，保证山区路况适应性。	★
2.5	接近角/离去角：≥18/14（°）	★
2.6	轴距：3990≥长≥3900mm。	
2.7	悬挂型式：前独立悬架，后3片簧悬架，即：弹簧片数：- / 3。可过滤特殊路况或不平路面造成的颠簸，最大限度保证乘坐的舒适性。	★
2.8	转向系：助力转向器。	
2.9	电子安全系统：安装ABS-ESC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2.10	制动系：电涡流缓速器，前后盘式制动器，满足车辆制动系统技术要求。	
2.11	轮胎及轮毂：前桥免维护轮毂，配备前2后4真空子午线轮胎，确保转向及操纵稳定性，提高综合路况的道路适应性。 胎压报警系统：前后轮	
2.12	变速器：6挡变速箱，在保证动力输出的同时，具备换挡平顺、噪音低的特性，有效降低司机劳动强度，提高驾驶操作的安全性。	
2.13	供给系统：不低于90L油箱。	
2.14	热管理系统：能够根据水温调整电子风扇转速，满足发动机冷却性能要求。	
2.15	总质量：≥7300kg	
2.16	整备质量：≥4700kg	
	（三）车身配置	
3.1	座椅：17人全车皮质座椅，走道两侧座椅配备扶手，全车安全带，正驾驶后面安装会议桌一张。	★★
3.2	内饰：米色内饰，有氛围灯，侧墙软包	

3.3	侧窗：最后两侧为内置推拉窗，有外推式应急窗，其余全封闭，安装上下滑动窗帘	
3.4	天窗：玻璃天窗，鲨鱼鳍换气扇	
3.5	乘客门：电动外摆门，活动踏步，遥控门锁	
3.6	地板革：地毯纹地板革	
3.7	其他：商务仪表，防擦条，中门上车扶手	
	（四）电器配置	
4.1	空调：内置式空调，制冷量 $\geq 12000\text{kcal/h}$	
4.2	暖风：车厢内不少于两组暖风装置	
4.3	视听系统： ≥ 10 寸屏一体机，含导航倒车影像，收音机等功能	
4.4	行车记录仪：带GPS，平台管理功能	
4.5	车辆监控：可通过APP监控车辆位置等信息	
4.6	空气净化器：满足JT/T325-2018标准	
4.7	其他：电子钟、阅读灯、尾翼（含高位刹车灯）、冰箱（带雨伞架）、多组USB电源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五标包

设备名称	口腔诊疗车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	车辆部分	
1	总长 8200 至 9200mm、总宽约 2400 至 2600mm、总高 3200 至 3600mm、车厢内高≥2000mm、轴距约 3850mm	
2	前轮距/后轮距≥2000/1800mm 底盘：前悬/后悬≥1900/2300mm 轴荷≥4100kg/5700kg 整车最大总质量≤12000KG	
3	发动机型式：直列直喷、水冷、四冲程、排放标准：国六排放、额定功率：≥169KW、发动机排量（ml）：≥5000、有蓝芯智能节油系统	★
4	额定载客 3-6 人；有防抱死系统 燃料箱：≥260L 油箱	
5	轮胎数：6；轴数：2 接近角/离去角：接近角≥11° 轮胎：255 / 70R22. 5	
6	国产变速器、国产离合器、国产转向器 行驶系统：多片簧+前盘后盘(国产盘式制动器, 前后一体化轴承单元) 外后视镜：电动外后视镜 遮阳帘：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 顶风窗：车尾部换气扇顶风窗 安全锤：3 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手动控制雨刮及大灯 行车空调：非独立行车顶置空调（18000Kcal/h, 国产压缩机）冷暖、变频、一级能效。 安全带未系报警：有司机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行车记录仪：有行车记录仪 巡航系统：有发动机定速巡航系统	
7	车身结构：半承载式钢管骨架，预应力涨拉蒙皮，平地板结构 车架：三段式	
8	灭火装置：装 2 个灯笼型自动灭火弹+1 个筒状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 热管理：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集成中控：7 寸集成中控（播放器+倒监）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燃油加热系统：有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	
9	车窗配置：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深灰色：全封闭普通玻璃（两侧后上内嵌式推拉窗） 司机椅+导游椅：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有导游椅 车门配置：前、中门钢化玻璃外摆门，前、中门活动踏步 通风抑菌装置：有通风换气联动功能 侧舱门：全铝上翻门	
10	车身保温系统：独立大功率水暖除霜、水暖驻车可用	

11	液压支撑	
11.1	1. 电源电压：DC24V 2. 油泵排量：≥2.5ml/r 3. 工作压力：≥16MPa（单个油缸顶升力 6 吨） 4. 最高耐压：21MPa 5. 电机功率：≥2kw 6. 油箱容积 ≥8L 7. 安全阀： 0~16MPa 可调 8. 电气操作为固定式，按住伸出（或收缩）按钮， 4 个支撑油缸伸出（或收缩）， 到位后松开按钮停止工作。 9. 有液压支撑未收起报警功能	
11.2	支撑油缸：单缸支撑力≥6 吨，行程≥400mm	★
12	车身内饰 开模内饰，空调风道，出风口，手动动车帘一套 司机窗，乘客门，后风挡玻璃为软布窗帘，仿木纹地板革 前后顶：采用商务前后顶，环保 PU 覆革材质； 顶、裙板：家装风格，材质为环保 PP 蜂窝板，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 窗帘：动车窗帘；诊疗区、拍片区高档铝塑板内饰。 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 ABS； 风道：商务扁平带圆弧形风道 地板革：浅色仿木纹地板（防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易清洗）。 环保：车内甲醛含量<0.1mg/m3.	
二	口腔诊疗系统	
1	涉及牙科设备相关空气压缩机，上下水等相关辅助设施在车辆生产过程中添加，确保设备使用条件。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边柜 1 组、手机清洗注油机 1 台、快速灭菌器 1 台、正负压系统 1 套 口腔 CBCT1 套。	
2	口腔综合治疗台：	
2.1	控制系统：牙科椅全电脑控制操作，具有自动复位、吐痰位等记忆功能，动力系统采用直线静音电机，免维护；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 750mm；牙科椅为双扶手设计，外侧扶手可依需要打开。牙科椅底部与车辆底板固定连接。	
2.2	医生器械台：下挂式器械架可隐藏于边柜内，高速手机接口 2 个（含快速接口）、低速手机接口 1 个、洁牙机接口 1 个。高速手机 2 支（4 孔接口三点以上喷雾）， 低速手机（含直、弯机） 2 套，三用枪 1 支，洁牙机 1 套。治疗机及手机尾管防回吸功能。器械盘下每支手机应有水汽压调节阀。水路整机管道自带消毒功系统。	★
2.3	助手操作台：面板控制座椅移位、簌口水及痰盂冲水开关，三用枪 1 个、内置 LED 光固化机 1 套。吸唾系统采用电动负压抽吸，吸唾手柄可插拔和消毒外置式吸唾过滤器，在吸唾管线进入牙机的接口处，设有过滤网。保证大块的流质能过滤出机器。 漱口水：漱口水加热，恒温漱口水。	★
2.4	口腔冷光灯：LED 冷光手术灯采用滑轨式吊顶设计，与车辆顶部固定装置连接固位。手术灯多档感应调节，手柄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LED 光源寿命可达 30000 小时以上。	★

2.5	控制方法：电控脚开关具有机椅复合功能，可控制高、低速手机工作，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也可控制牙科椅的升降、俯仰动作及口腔灯的控制。	★
2.6	痰盂：陶瓷质地漱口盆，可旋转拆卸，易清洁。配备过滤网，避免污物堵塞下水道，防止堵塞排水口。	
2.7	内窥镜：内窥镜安装于助手架，显示器安装于治疗机立柱显示器支架上，内窥镜手柄连线长 3.5 米，车内内窥镜图像可无线传输到电脑上。	★
2.8	医护座椅：各 1 个，配医用静音脚轮，锌合金角架和脚踏，医生座椅可升降与俯仰，最低椅位 440mm, 行程 120mm，靠背俯仰角度 25°，靠背自仰度为±8，靠背可独立上下可调。	
2.9	安全控制系统：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座椅升降仰府安全装置，确保治疗椅运动时，不会对操作者造成伤害；当牙椅下降遇障碍时座椅停止运动，同时抬起一定高度；痰盂防撞保护；机椅互锁功能，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急停保护装置：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
2.10	消毒灯：诊区紫外光灯 4 盏，两侧长条灯，曝光指示牌 2 件。	
3	口腔边柜：大理石台面、感应水槽 1 个、抽屉 3-5 个。饮水机 1 个，脚踏开关不锈钢垃圾篓 1 个	★
4	手机清洗注油机：额定电压：AC220v/50H、额定功率：40W 左右、空气源压力：4Kg/cm ² -8Kg/cm ² 、工作压力：2.2Kg/cm ² -2.5Kg/cm ² 、油罐容量：300ml、尺寸：300×230×360（mm）左右固定于车内适当位置	★
5	快速灭菌器：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功率（W）：1800、电压（V）：AC220/110±10%、频率（Hz）：50/60±1、容积（Litres）：18 左右、最快灭菌时间≤20 分钟。	★
6	正压设备：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并带有减震装置。 外型尺寸（mm）：420×420×600 左右，压力开关设定调节范围：0.55-0.75MPa，电压：220V/50Hz，最大产气值：100L/min 左右，0.4Mpa 压力产气量：60L/min，储气罐容积：24L，最高压力：0.75Mpa。	★
7	负压设备：抽吸机并带有减震装置。电压（V）：220，频率（Hz）：50-60，功率（kw）：0.58-0.8，电流（A）：2.9-3.7，真空度（hPa）：180。	★
8	口腔 CBCT：	
8.1	CBCT 工作台：根据仪器尺寸及车体结构定制口腔 CBCT 专用工作台	
8.2	X 光机房体检设施：机房 1 套（X 线防护水平符合 GBZ130—2020 标准，出具取得 CMA 资质机构检测报告），铅房监控一套，对讲机一套；带门机联动功能，地板动力通风装置，手动滑移门 2 套，可升降工作圆凳 1 件；对外显示屏 1 件，功放 1 件，防水音柱 1 个。	★
8.3	主机系统：	
8.3.1	1 X 射线球管： X 射线类型：锥形线束 X 射线，管电压范围：60 至 100kV、管电流范围：2-16mA；焦点：≤0.5mm×0.5mm；曝光时间：≤ 15 秒、	

	2 探测器： 碘化铯动态平板探测器(CMOS 平板)，性能稳定不易衰减； 2 CBCT 拍摄视野：三种视野：16cmX15cm（非拼接图像）；16cmX9cm；8cmX8cm。像素尺寸：100 μm x 100 μm。有效成像视窗（FOV）：一次扫描最大 FOV：$\geq 10 \times 10\text{cm}$。 3 高压发生器： 发生器最大功率$\geq 900\text{W}$；双源循环交替加载技术； 4 曝光： CT 设备与主机端均具备的曝光参数设置功能；具备无线手闸控制曝光开关及儿童曝光预置参数； 5 机架： 采用顶部开放式设计、落地式旋转支架；滑环数据传输，扫描之后无需复位；CT 设备及主机端均具备单独的紧急止停按钮；机架端具备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可选择并设定拍摄参数；具有可视化预览图，并可根据预览图调整患者的头部摆位；智能触控操控面板，嵌入式与机架一体式设计；采用坐姿拍摄；可调节高度电动座椅； 6 定位方式： 颌托、激光、头夹等多功能定位，激光定位（激光束≥ 2条）颌托档位≥ 3、头夹可微调。	
8.3.2	口外、修复、种植、正畸、牙周等专业的诊断需要，可直接进行三维影像，二维全景及二维头颅片的拍摄（非三维重建）；	★
9	专业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系统	
9.1	具备全自动数字三合一成像，单圈扫描可同时获得 CBCT、全景与头颅正侧位图；三维影像处理软件：可实现曲面断层、头影测量、轴向断层、高解像度细节显示等临床诊断功能；具备三维图像切割；具备正侧位视图，并可全方位角度微调。	★
9.2	三维诊断分析软件：满足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科等各科临床诊断应用，种植分析模块：具备种植体虚拟设计软件，支持术前种植体虚拟设计。正畸分析模块：具有选配的正畸软件，可以 AI 定点，具有医生常用的多种分析法。具备自动牙弓曲线生成功能，并允许编辑；具备全景切片视图；具备 TMJ（颞下颌关节）成像功能；	★
9.3	输出三维浏览器功能：三维图像可直接输出至硬盘或 U 盘，三维浏览器同步生成，用户可携带浏览器程序至任意计算机浏览，无需安装即可调用图像并进行测量诊断等工作；	★
9.4	合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并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配有 DVD 光驱刻录机，可刻录 DICOM 数据 免费开放所有 DICOM 接口，能上传医院 PACS 系统	★
9.5	专用主机服务器：配备三维数据高速重建服务器 1 台： 芯片：英特尔 Xeon（至强）专业服务器芯片 内存：$\geq 16\text{GB}$	

	显卡: Nivida Quadro 专业图形显卡, 显存 $\geq 4GB$ 首次重建时间最快 $\leq 30s$;	
9.6	影像处理工作站: 工作站 1 套: 电脑 1 台 芯片: 英特尔酷睿 I9 以上 内存: $\geq 16GB$ 硬盘: $\geq 1TB$ 光驱: DVD RW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 1GB 以上 网卡: PCI-E 千兆, 2 个 显示器: 需支持 1920*1080 高分辨率;	
三	其他	
1	生产要求: 一体化生产改装: 车辆为一体化生产, 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为同一厂家, 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手续, 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相关强制要求, 确保可以正常申请汽车牌照。	★
2	市电配电及网络等设施 1 配电箱 1 个 (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接地钎), X 线机取电安全装置, 外接 220V 电源插座, 榔头 1 个, 25 米电缆盘 1 个配 32A 镀锡接头 +25 米电缆盘 1 个配 32A 镀锡接头, 600W 逆变 2 局域网: 网口、网线、交换机 1 件, 电器舱有网口, 5G 无线网络。 3、备用发电机 1 台, 行李舱安装 10kw 静音发电机, 跟车体固定牢靠。配液压拖车, 可以将发电机从车内快速取下。能满足照明、车载空调、口腔综合治疗台、正负压系统等工作所需电力要求。器	★
3	电源系统: 1 配备 3KVA 不间断电源 (UPS), 意外断电时保护重要设备 2 UPS 专用电池包 3 ≥ 30 米移动电缆盘 (电缆规格 $3 \times 6mm^2$) 4 接地保护。	★★
4	铅防护: 根据车体结构测量定制五面屏蔽铅房, 包含 $\geq 3mm$ 铅皮垫层及内部填充材料, 蒙皮粘接, 漏铅封填堵, 前后隔墙, 铅玻璃观察窗, 警示装置。工作间隔墙铅门、国家机构射线防护检测及结构检测 (提供合格证书)。CBCT 落地检测合格且承担相关费用。	★
5	水系统: 净水箱: 车内配备有大容量净水箱 1 个 (不锈钢), 并带有专用注水软管与接头。 污水箱: 车内配备有污水箱 1 个 (不锈钢)。带消毒药物投放口, 加装一个臭氧发生器, 方便污水箱消毒。 水位显示器: 车内安装有水位显示仪, 可以随时知道净、污水箱内水的容量, 方便随时补充水量或及时排污。 注水水管盘: 行李舱内携带加水管, 可以很方便的从水龙头连接到净水	

	箱。	
6	厂商设有备件仓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 能够提供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为真正能保障未来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提供工程师相关技术证件。 车辆质保按国家有关要求、设备质保自安装调试好起 ≥ 2 年	★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
- 2、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和标注★参数都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拟投入的产品满足技术要求；标注★★参数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标注★参数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进行扣分。技术证明材料是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投标人资格文件
- 六、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年。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箱：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第 标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信息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产品分类界定通知。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 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 其他资料

